

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不含开采区）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4日，徽县栗川双河口石料场在徽县组织召开“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不含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徽县栗川双河口石料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核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栗川镇下香寺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58'10.253"，北纬33°44'27.227"。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项目原有工程采矿、加工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a}$ ，扩建后采矿、加工规模为 $19 \times 10^4 \text{m}^3/\text{a}$ 。项目设计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28.87万元，占总投资的22.89%。由于项目现阶段开采区正在建设中，只针对加工区环保投资情况的调查，加工区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568万元，环保投资85.7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9%。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于2022年2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徽县分局于2022年4月25日以徽环评表发（2022）0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采矿工程，只针对加工区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整形工序；实际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5m^3 ；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池+絮凝沉降罐（ 100m^3 ）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在粗破系统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1）高空排放。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砂石料生产线：原矿物卸料、原矿堆存区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原料粗破系统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1）高空排放；各个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细碎筛分系统均布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反击破进行二次破碎和一级筛分系统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2）高空排放；制砂、洗砂、二次筛分均布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车间外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产品堆场设置砂石料成品堆棚、洒水降尘抑尘；

为降低道路扬尘，路面利用废弃的粒径较小的矿石废料铺压，加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2、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池+絮凝沉降罐（ 100m^3 ）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职工办公生活区设置化粪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罐底泥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沉降罐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现有排土场，后期用于采坑回填；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2024年6月24日对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不含开采区）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台账。

八、验收结论

徽县栗川镇双河口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不含开采区）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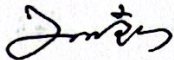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2) 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